

- 一、為增加募兵制施行後人員留營服役誘因，並穩定退撫基金收支狀況，國防部已研擬採取「修法調高法定提撥費率」、「放寬延役專長、留用高專人力」等措施。另募兵制轉型期間，國軍志願役現員逐年提升，故每月提撥基金人數亦隨之漸增，有助於基金收入累積。未來將持續關注軍職人員退撫基金之經營績效，以確保繳費官兵權益；同時，亦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研修符合軍人特性之退撫及服役制度，並在維繫軍心士氣及國防安全之前提下，周延規劃配套措施，以有效消弭負面影響，紓解退撫基金之負擔。
- 二、又，為利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羅致及留用優秀人才，提高退撫基金操作績效，行政院業於民國 93 年 10 月 6 日同意該委員會直接參與投資之業務人員，於基金年度運用收益率（不含委託經營）達當年度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 1 個百分點標準時發給獎金，且獎金支給方式及金額，為達成上開標準之年度，參照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專業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各職等專業加給差額標準，一次發給 12 個月差額作為獎金。另有關解決退撫基金問題，因尚涉銓敘部主管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本（101）年 4 月 26 日書函轉該部研處逕復。

（四）行政院函送劉委員耀豪就訂定飲用水含鋁量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84）

劉委員就訂定飲用水含鋁量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鋁混凝劑係世界各國通用混凝劑，作為沉澱原水污物用途，歐盟自來水含鋁量適飲性建議值為每公升 0.20 毫克（即報載所稱 0.20ppm），2011 年世界衛生組織（WHO）基於健康考量提出每週允許攝入量之建議值為每公升 0.90 毫克，目前國內飲用水水質標準尚未訂定鋁之管制標準。另臺水公司 2 年前委託調查發現部分淨水場含鋁量超出警戒值，該公司已進行改善，目前 18 座淨水場鋁含量平均值均降至每公升 0.15 毫克左右，遠低於 WHO 之健康建議值。臺水公司另委託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進行替代淨水藥劑氯化鐵研究，預計本（101）年 10 月份提出研究結果。又，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未來行政院環保署如訂定國內飲用水水質之鋁管制標準，經濟部當督促臺水公司遵照辦理，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
- 二、另行政院環保署已將「鋁」列為飲用水管制標準候選清單，並已陸續針對各地方淨水場進行鋁含量檢測，後續將以國內相關檢驗技術、淨水處理流程及健康風險評估等，評估研訂管制限值，保護國民健康。此外，行政院環保署並已於本年 4 月 6 日函文要求臺水公司應儘速落實淨水處理操作及水質管理工作，清水之鋁含量建議先以每公升 0.20 毫克作為操作管理之標準，該公司已於本年 4 月 9 日函交該公司各區管理處及淨水場據以執行。

（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

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49）

王委員就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行政院衛生署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醫院護理人力配置已納入 100 年「醫院評鑑基準」，三班護病比為必要通過項目，並研議於本（101）年底訂定三班護病比，要求醫院聘足應有護理人力。
- （二）依「勞動基準法」訂定護理人員合理工時規範、「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並將於 3 個月內檢討醫院評鑑作業，以減輕護理人員行政非專業庶務之負荷。
- （三）推動本土化磁力醫院認證及護理人員回流計畫，建立網路平臺，由醫院提供彈性工作時段，辦理輔導措施，俾利護理人員兼顧工作與家庭之需求，營造友善執業環境吸引有照未執業之護理人員回流職場。
- （四）持續研議「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落實於護理人力及待遇提升，優先用於提高夜班費及超時工作費用之補助。本年並已編列 20 億元，專款專用於增聘護理人員，並要求醫院每月申報住院護理費支付標準加成 6 到 19%不等之獎勵，並補助增聘護理人力，地區（含離島）醫院每人每年可達 36 萬元。
- （五）於本年 4 月 9 日修正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提高醫療機構之護理人力配置，50 床以上醫院由每 4 床設置 1 人提高至每 3 床 1 人。

二、為督促醫療院所確實遵守勞動相關法令，有關護理人員超時工作及工資給付向係行政院勞委會勞動檢查重點。該會自 97 年起，每年均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對於個案之申訴，均即交由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其有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並責其改善，以保障護理人員權益。

（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貴敏就公司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18）

李委員就公司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提升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貴院丁委員守中等 25 人提案修正「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於第 1 項增訂但書，明定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上開修正條文已於本（101）年 1 月 4 日公布。另行政院金管會依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以及「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之授權，於本年 2 月 20 日令訂定規範如下：